審核2020-21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08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0207)

總目: (49) 食物環境衞生署

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: (2) 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: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(劉利群)

局長: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問題:

2017、2018及2019三年內,每年處理申請食肆牌照、暫准食肆牌照,以及轉讓食肆牌照的個案數字及每年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各若干?當中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若干?過去三年每年(2017、2018及2019)及預計2020年有關開支及人手分別若干?

提問人:張宇人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1)

<u>答覆</u>: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:

		2017年	2018年	2019年
(a)	簽發正式食肆牌照的數目	1 448	1 651	1 482
	撤銷申請的數目	165	184	141
	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處理	171	170	170
	時間(工作天)			
(b)	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數目	1 695	1 551	1 581
	撤銷申請的數目	161	180	135
	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處理	50	50	48
	時間(工作天)			
(c)	申請轉讓食肆牌照的數目	1 198	1 142	1 021
	撤銷申請的數目	5	1	0
	處理轉讓食肆牌照申請平均	39	44	46
	所需時間(工作天)			

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在2017年及2018年有114名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牌照申請,包括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的申請等,有關人手在2019年增至123名。至於處理正式食肆牌照、暫准牌照和轉讓牌照申請所需的人手和開支,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